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李榮輝，涉嫌非法兼任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董事長，並與擔任華南銀行高級主管之配偶勾結，竊取內政部工程補助款近2億元及921震災款1,700萬，均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一、李榮輝於擔任士林高商教師兼主任及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期間，兼任多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未向服務機關及上級主管機關報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惟該行為業經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下同）98年10月20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申誡1次之處分：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經查，李榮輝於79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擔任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士林高商）教師兼主任，93年8月1日起擔任台北市立啟聰學校（下稱啟聰學校）校長。期間未經服務機關及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以下多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

- (一)81年4月起至93年3月止，兼任台中市私立慈光育幼院第10、11、12屆董事兼董事長，惟自86年2月27日起始報經士林高商校長同意兼任第11屆董事職務。
- (二)85年4月起至97年3月止，兼任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下稱菩提仁家）第7、8、9屆董事兼董事長，惟自86年2月27日起始報經士林

高商校長同意兼任第 7 屆董事職務；嗣 93 年 8 月 1 日擔任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後，兼職並未報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許可，於 98 年 12 月該府教育局要求其以校務為重下，自 98 年 12 月 5 日辭去菩提仁家第 10 屆董事職務。

- (三) 95 年 3 月 6 日起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兼任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第 1 屆理事，98 年 5 月 20 日起兼任該總會第 2 屆理事，未報經許可。
- (四)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兼任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第 2 屆理事，98 年 10 月 1 日起兼任該學會第 3 屆常務理事，未報經許可。
- (五) 96 年 1 月至 99 年 1 月兼任台中市佛教蓮社監事，未報經許可。
- (六) 98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教育學系、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第三屆常務理事，未報經許可。

李榮輝上開行為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政風處查證屬實，有台北市政府覆函在卷足稽。該府教育局對於李榮輝上開未報經許可兼職情形，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等規定，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並表示嗣後如再有類此情事，將加重處分；另兼職影響校務推動部分，則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作為 98 學年校長成績考核參考。該府政風處表示將持續注意該員之行事，如發現違法事證，依規定辦理。是李榮輝違法兼職行為，業經台北市政府依公務員考績法懲處在案。

- 二、陳訴人指稱李榮輝未經菩提仁家董事會決議，偽造變造該家提款印鑑及開立同名之帳戶乙節，尚乏積極事

證可供證明；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亦無張冠李戴，率予不起訴處分之情事：

陳訴人指稱：李榮輝兼任菩提仁家董事長時，利用職務之便，勾串其任職華南銀行高級主管之配偶，偽造變造菩提仁家提款印鑑，並開立同名帳戶將內政部及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款洗出圖利，台中地檢署張冠李戴，未就李榮輝 87 年間非法變更印鑑部分進行調查，率為不起訴處分，並提出法務部調查局搜索扣押證物筆錄影本、菩提仁家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2200756290 帳戶（下稱帳戶一）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證明影本、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2200755281 帳戶（下稱帳戶二）印鑑證明影本，以實其說。

依華南銀行提供之相關帳戶開戶及印鑑變更申請文件影本，帳號一、二係菩提仁家分別於 87 年 5 月 25 日及 87 年 5 月 2 日開立，帳戶一於 88 年 4 月 1 日及 90 年 6 月 26 二度辦理印鑑變更，帳戶二於 90 年 6 月 21 日辦理印鑑變更，相關帳戶於 87 年間並無變更印鑑之紀錄。又菩提仁家董事會於 90 年 5 月 5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函請林常董（即林進蘭）於文到 1 週內歸還謝嘉峰主任委託代管的本家全銜領款印鑑，否則原章作廢，另立新章。」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佐，帳戶二之「喪失更換印鑑申請書」則註明「因印鑑持有人拒絕交出，經董事決議逕予變更，日後若有糾紛，本家自行處理，與貴行無涉」等語。本案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李榮輝於 87 年 5 月 25 日開設帳號一、於同年 5 月 2 日開設帳號二及 90 年 6 月 21 日變換帳戶二印鑑之行為，均不構成犯罪而處分不起訴確定（見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12145 號不起訴處分書）。另據台中地檢署查覆表示：菩提仁家於 88 年 4 月更換該家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二之印鑑部分屬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12145 號案件偵查範圍內，然縱使李榮輝確有於 88 年 4 月 1 日更換帳戶二之印鑑之事實，亦屬其合法開設帳戶二後所為之代表行為，難認有何偽造或變造印鑑情事等語。又據華南銀行查覆稱：菩提仁家 88 年 4 月 1 日於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變更帳戶一印鑑，係該家填蓋新舊印鑑於申請書，依更換印鑑之程序辦理（非以印鑑遺失補發程序辦理），且印鑑更換應蓋原留之立約印鑑，該次印鑑變更及行員對保過程，未發現有違反內控規定等語，並有該次存戶更換取款印鑑申請書影本在卷足稽。因此，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事證可證明李榮輝涉有勾結任職銀行之配偶，偽造變造菩提仁家印鑑情事，且不起訴處分已針對告發事項分別說明不構成犯罪之理由，亦難認為檢察官有張冠李戴或包庇被告之情事。

三、陳訴人指稱李榮輝低賣菩提仁家房地及高買土地，掏空該家資產乙節，經法院一審判決李榮輝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然相關行為已逾十年之懲處及懲戒權行使期間：

陳訴人指稱：檢調偵查發現，李榮輝及菩提仁家主任倪榮隆於 88 年 6 月 4 日未經調查合理市值，將價值 1,330 萬元以上之房地，以總價 980 萬元私下售予他人，事後再推由倪崇隆於 88 年 6 月 16 日製作不實之開標經過及結果單，又於 89 年 12 月 22 日以每坪 12 萬元，總價 1,755 萬 7,200 元之價格，購買市價每坪僅 2 萬餘元之毗鄰袋地，涉犯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案經檢察官於 99 年 3 月 17 日提起公訴。

經查，該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認為李榮輝、倪榮隆於 88 年 6 月 16 日製作不實之得標經過及結果單，持向菩提仁家董事會及內政部呈報，係觸犯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罪，判處李榮輝判處有期徒刑 2 月 15 日，倪榮隆有期徒刑 2 月，其他部分無罪（見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953 號判決）。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 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3 號解釋：「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是懲處及懲戒權行使期間為十年，李榮輝等所涉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為係 88 年 6 月 16 日所為，依上開規定，已無從追究其行政責任。

四、陳訴人指稱李榮輝涉嫌與菩提仁家主任倪榮隆於承辦內政部補助之老人安療養大樓改建工程時，涉有圖利廠商、收取回扣等節，該案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且逾懲處及懲戒權之行使期間：

陳訴人另指稱：李榮輝於擔任菩提仁家董事長期間，與該家主任倪榮隆，藉辦理內政部補助興建及整修該家安療養大樓工程，於採購設備及震後修繕工程涉及弊端，違法圖利廠商、收取回扣、浪費及侵吞公帑等情。

經查，陳訴人所陳各節，台中地檢署業於 90 年間就同一事實接獲檢舉，分 90 年度偵字第 17462、15412 號案指揮偵辦，並於 90 年 12 月 5 日以被告李榮輝等違反政府採購法提起公訴。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92 年 4 月 4 日宣判所有被告均無罪，該案於 92 年 5 月 12 日判決確定。據法院判決理由記載：李榮輝、倪榮隆等人確有要求涉案廠商借牌陪標完成形式比價，及提高報價，再按銷售金額之一定成數做為回饋金捐贈菩提仁家之情形，然當時政府採購法就借

牌投標之行為並無處罰之規定，被告等因而獲判無罪，有台中地院 90 年度訴字第 2993 號判決書在卷可佐。依卷內事證記載，其行為期間為 88 年 5 月底起至 88 年 6 月初止，李榮輝所為縱涉有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或有損失名譽等行為，亦逾懲處及懲戒之行使期間，無從追究其行政責任。

五、陳訴人指稱李榮輝違反捐助章程現職公務員不得應聘擔任該家董事之規定乙節，尚乏積極事證可資認定：

有關陳訴人指稱李榮輝違反捐助章程第 5 條現職公務員不得應聘擔任該家董事規定乙節，據法務部函釋：菩提仁家捐助章程第五條所稱「現職公務員」之範圍疑義，應探求捐助人之真意定之，如無法探求捐助人之真意，而當事人仍有爭議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見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8 日法九十律字第 041377 號函）。然李榮輝有無違反菩提仁家捐助章程不得應聘擔任該家董事之規定，涉及菩提仁家捐助章程對現職公務員之定義，因該項爭議並無明確之解釋標準，李榮輝嗣以捐助章程所定現職公務員範圍不明確，致生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業務合法性等問題為由，依民法第 62 條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經台中地院於 92 年 9 月 1 日以 92 年法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含刪除現職公務員不得擔任董事之相關規定），經台中地院於 99 年 3 月 16 日公告准予變更，修正後之章程已無「不得延聘…現職公務員為董事」之規定。因此陳訴人所指李榮輝違反捐助章程規定乙節，尚乏積極事證可資認定。

六、內政部應本於權責，深入調查菩提仁家捐助章程有無故意變造情事並釐清責任歸屬：

按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

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5 點分別規定：「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二）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依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87 年度法登他字第 87 號案卷資料所示，李榮輝擔任該家董事期間，捐助章程第 5 條確有排除現職公務員應聘擔任該家董事之限制，然該家於 88 年 1 月 14 日報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備查之捐助章程中，未有該項限制規定之記載。對此，內政部查覆表示：菩提仁家於 87 年 12 月 26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為配合老人安療養大樓經營，增加養護業務等事項，曾討論並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 5 條，惟未修正該條有關「不得延聘現職公務員為董事」之規定，經對照該家 90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議紀錄，推定其捐助章程第 5 條條文未記載「現任公務員不得為董事」文字，係因繕打漏列，並無故意變造。又該次會議紀錄係由該家員工李雅惠小姐擔任紀錄，交由主任倪榮隆繕打，該 2 員造成之疏失，經該家於 90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議決議予以倪榮隆及李雅惠口頭警告，而李員業於 89 年 9 月 15 日離職等語，又該家董事會 90 年 9 月 21 日工作報告記載：「本家…修正捐助章程原條文第五條時，因繕打疏失…，家主任應自請處分」。另菩提仁家出具聲明書，稱該家當時就董

事會討論事項曾有爭執，書面紀錄經多次修改，致主任倪榮隆於最後繕打時造成失誤，而該家從無使用該次錯誤之捐助章程作為任何證明文件云云。

經查，菩提仁家 87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並未針對刪除捐助章程「現任公務員不得為董事」有任何之討論、臨時動議或決議。然該家 88 年 1 月 14 日呈報台灣省政府所附之 84 年 10 月 11 日捐助章程及擬修正之對照條文，均無「現任公務員不得為董事」之文字。縱該次董事會就討論事項內容有所爭執，然紀錄人員何以對修正前之捐助章程（8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亦「遺漏」記載相關規定？又該家董事會雖於 90 年 9 月 21 日決議口頭警告紀錄人員倪榮隆、李雅惠，然李員早於 89 年 9 月 15 日離職，且內政部已查明相關會議紀錄由李雅惠製作，交倪榮隆繕打，則李雅惠之原始紀錄內容為何？該家於懲處李員前，有無令其說明事實經過？倪榮隆有無依原始會議紀錄內容繕打？如有變更，係依何人指示？董事間如有爭執，何以未依法定程序解決？有諸多疑義未明，內政部僅依菩提仁家陳報資料，推定捐助章程未記載相關文字係因繕打漏列，無故意變造情事，自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難昭公信。職是，該部應本於權責，依法深入調查菩提仁家有無故意變造捐助章程情事，並釐清責任歸屬，以杜絕類似事件再行發生。

- 七、本件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中機組）於 93 年 1 月 16 日移送被告李榮輝等人涉犯背信等罪，惟台中地檢署漏未分案，至 97 年 12 月 11 日接獲陳情始查悉並另行分案，顯見該署收案及分案之程序控管有重大瑕疵。法務部應以本案為鑑，查明所屬各檢察署收分案程序有無缺漏，並通盤檢討改進：

陳訴人指稱：中機組於 93 年間就李榮輝背信等罪



函送台中地檢署偵辦，然該署漏未分案，迄 97 年其再行陳情，始分案辦理。

據台中地檢署查覆略以：該署孝股檢察官曾另案指揮中機組偵辦被告李榮輝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並於 90 年 12 月 5 日提起公訴。嗣中機組據告發進行調查後，於 93 年 1 月 16 日函送被告李榮輝等涉犯背信等罪。該函文及扣押物品清單由中機組人員逕交該署孝股檢察官，孝股檢察官將函文及扣押物品清單檢送台中地方法院併案處理，而發生漏未分案之情形。嗣該署於 97 年 12 月 11 日接獲陳情狀，指稱未獲偵辦結果之通知等情，乃分 97 年度陳字第 124 號辦理，始查悉上情，並就漏分案部分，另行分 98 年度偵字第 7617 號案件偵辦。又該案經檢察官於 99 年 3 月 17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等語。

惟查，李榮輝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係台中地方法院於 92 年 4 月 4 日判決，於同年 5 月 12 日判決確定。中機組於 93 年 1 月 16 日就被告李榮輝等背信罪嫌移送偵查時，已無相關案件繫屬於台中地方法院。然台中地檢署就本件移請法院併案不合法，及漏未分案之情形均未自行察覺，迄 97 年 12 月 11 日因陳訴人陳情後，始查覺並另行分案，顯見其收案及分案之程序控管有重大瑕疵。法務部應以本案為鑑，查明所屬各檢察署收分文（案）之程序控管有無缺漏，並通盤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覆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